

LYCR-2015-027001

临沂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农业局行政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临农字〔2015〕11号

各县区农业局，局直属各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农业局制定了《临沂市农业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0月26日

临沂市农业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蚕种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沂市农业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以及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临沂市农业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是指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农业植物检疫和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机关为县级农业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是指临沂市农业局实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对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的监督管理；对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以及对下放行政审批的承接机关的承接能力、实施行政审批过

程中执行法律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遵循“合法合理、程序规范、高效便民、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的内容、方式、措施、处理等事宜严格按照本办法附件一《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事项的监督检查》、附件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实施。

第七条 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对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应当及时加以纠正。

第八条 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行政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临沂市农业局应当以日常监管检查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健全相关行政审批诚信档案等制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5日。

- 附件：1. 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事项的监督检查
2.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事项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监督管理，根据《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取得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许可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依据：《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2、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是否与审批通过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建设；建设过程中是否进行公开招标；建设是否按照规定的工程建设进度按时完工。建设完工后是否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工程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

3、运行管理及产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程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所产沼气、秸秆气是否能够充分利用，不排空；沼渣、

沼液是否能够进行综合利用；农户用气、沼气发电、沼气生产天然气等。

4、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工程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对用户和企业造成危险。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监督检查；
- 2、年度检查；
- 3、审批后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建设运行检查、安全生产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农村可再生能源监管部门每年对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监督检查。

3、审批后抽查：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重点检查群众举报投诉或者批复建设未满1年的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建设单位。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检查人员（2名以上）进入被检查单位，应当首先出示有效证件，向被检查单位说明来意。

2、检查人员应当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自身和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3、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作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在工程建设期内，未进行公开招标，未按照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按时完工的，相关材料不齐全的，将予以全市通报，并限期整改，确不能按时完成的，将收回上级补贴资金，并停止该县同类项目的审批。

2、沼气工程不能正常运行，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所产沼气、秸秆气利用率不高出现排空现象的，沼渣、沼液不能进行综合利用，农户不能正常使用沼气等情况，农村可再生能源监管部门要责令工程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将予以全市通报，并停止该县同类项目的审批。

3、沼气工程运行、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并出现安全事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监管部门要责成项目单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限期未排除的，将予以全市通报，并停止该县同类项目的审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要求，市农业局已下放 4 项行政审批事项至县级农业部门：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农业植物检疫和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市农业局直管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农业植物检疫和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由相应县级农业部门办理。根据“放权不放责、用权受监督”的原则，对县级农业部门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其依法、正确行权。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农业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农业局对县级农业部门实施行政审批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越范围和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是否依法公开应当公开的材料；
- （四）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有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情况；

（五）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六）是否存在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情况；

（七）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八）行政许可档案存档保管情况；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备案报告。县级农业部门向市农业局报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表，每季度报送 1 次。

（二）实地检查。到县级农业部门对县级行政许可案卷或者网上备案信息进行评查，现场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不定期抽查。不定期对县级农业部门行政许可工作进行抽查，检查面不少于 50%，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备案监督检查。县级农业部门每季度向市农业局提交下放行政许可办理情况明细，市农业局对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进行核查。

（二）现场检查。市农业局根据计划派工作人员到县级农业部门听取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听

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三）及时反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或整改意见，反馈被监督检查单位。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监督检查的整体工作安排，制定检查方案。

（二）编制计划。检查计划要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日程，并下达检查通知。

（三）成立工作组。业务科室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四）开展检查。听取县级农业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汇报，对下放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案卷检查和实地核查。

（五）形成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六）反馈意见。将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县级农业部门，并督促整改落实，适时开展复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强化监督。对问题突出的，增加检查频度，扩大评查案卷的数量和核查范围；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农业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二）责令整改。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

（三）依法处理。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发现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